

略說唐代的書學制度

黃緯中（本文作者現為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班學生）

史書記載，唐代的國子監中分別設有國子學、太學、四門學、律學、書學和算學六種，其中的「書學」一門因與後人常用來簡稱書法之學的「書學」同名，故而往往導生附會之說，以之做為唐人重視書法的事實證據，甚至極為誇張此一制度與唐代書法風氣特盛的關係，如馬宗霍先生即言：「唐代書家之盛不減於晉，固由接武六朝，家傳世習，自易為工，而考之於史，唐之國學凡六、其五曰書學，置書學博士，學書日紙一幅，是以書為教也。又唐銓選擇人之法有四，其三曰書，楷法適美者為中程，是以書取士也。以書為教仿於周，以書取士仿於漢，置書博士仿於晉，至專立書學，實自唐始，宜乎終唐之世，書家輩出矣！」（《書林藻鑑》卷八）觀馬氏此意，似乎特別強調於書學制度的重要意義，實則，我們若仔細地整理一些與此相關的史料、文字，當會發現馬氏於書學制度的瞭解並不夠正確，而他之相信「終唐之世，書家輩出」係造因於唐之專立書學，也不過是一種「想當然耳」的結論。此處僅就筆者所涉略說唐代的書學制度：

（一）唐代書學沿革

首先，我們必須澄清的是，國子監中設立書學一門的制度並非創始於唐，事實上這至少是隋朝的舊制，《隋書百官志下》明白記載著國子寺統國子、太學、四門、書、算學，各置博士、助教、學生等員。而隋朝的這一舉措還有可能因襲自北周，唐寶鼎《述書賦》注中說趙文深「後周為書學博士」，如果此說確實，則書學制度的淵源就又可上溯到北周了。

唐開國之初一度廢止了國子監中的律學、書學和算學，至貞觀二年（六二八）才重設書學，六年（六三二）復置律學，顯慶元年復置算學，然而顯慶三年（六五八）又再度廢止律、書、算三學，龍朔二年（六六二）始恢復之，隔年則下詔以書學隸蘭臺（秘書省）、算學隸秘閣（太史局）、律學隸詳刑寺（大理寺）^①，其後不知於何時再歸隸國子監。

《大唐六典》所載書學學生員額三十人，但這是天寶以前的情形，安史亂後，國子監諸館的規模縮小許多，元和二年乃重訂每館員額，西京書學學生十人，東都三人（《新唐書選舉志第三十四》），但是不是能夠招到足額的學生就不得而知了^②。

（二）設置書學的目的在培養古文 字專才

其次，我們必須明白書學不是為了培養書法家而設置的，《大唐六典》記「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，以《石經》、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為專業，餘字書亦兼習之，《石經》三體書限三年業成，《說文》二年，《字林》一年。」這些課程明顯地屬於文字學的範疇，可知設置書學是為了要培養古文字方面的專門人才，而培養這類人才的目的則可能是為了傳抄某些古文經書，此由龍朔三年書學改隸秘書省（職掌邦國經籍圖書）一事略可見其端倪。

雖然，從今人的觀點言之，文字學方面的專家和書法家之間並無明顯的界限，但是就唐人的看法而言，兩者確有不同，如李嗣真〈後品書〉即有「蟲篆者，小學之所宗，草隸者，士人之所尚」的說法。由此可知，唐代書學制度的設置與當時書法風氣之興盛並無直接的關係。

（三）書學在國子監中的地位不高



唐代國子監雖分別設立國子、太學、四門、律、書、算等六學，但六學的地位並不等高，根據《大唐六典》的記載，國子學專收「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、孫，從一品以上曾孫」為學生，員額三百人，設國子博士二人（正五品以上）和助教二人（從六品上）掌教授經業。太學專收「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、孫，從三品曾孫」為學生，員額五百人，設博士三人（正六品上）和助教三人（從七品上）掌教授之事。這兩學所收的學生盡為權貴子弟，地位自然較高，而四門學則收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、伯、子、男之子和庶人子為俊士生者，學生員額一千二百人，設博士三人（正七品以上）、助教三人（從八品以上）教授之。國子博士、助教、太學博士、助教和四門博士、助教六職，品階雖不甚高，卻都屬於「清官」③之列，很受士林雅重。

而律、書、算三學所收學生係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，律學生五十人，書學生和算學生皆三十人。設律學博士（從八品下、助教（從九品上）、書學博士、算學博士（俱從九品下）掌教授之事，此三學皆為培養專業人才設立，性質上和國子學、太學及四門學迥然不同，而它們的規模更是不能和前三

者相比。再就博士的官階而言，唐代百官共分九品三十階書（一至三品俱分正、從，四至九品，於正從外又分上下），從九品下是最低階，故知書學博士其實只是一個小官。

（四）唐代知名書家似無任書學博士者

前面曾經說過設置書學的目的原在培養古文字方面的專才，而與提倡書法並無直接的關係，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唐代知名書家與書學絕少關聯的事實得到印證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筆者所接觸的各種書法史料中，只發現到兩個相關的記錄，其一是儀鳳二年（六七七）有孫師範其人任書學博士，此見於《金石萃編》卷五十五裡孫書〈贈泰師孔宣公碑〉上的官銜；另一個是開元初梁高望曾任「遂城縣書助教」，見於同書卷七十三梁書《李文安石浮圖記》，然後者屬於縣學，而非國子監裡的書學。除此之外，別無所見。

此一事具體地說明了唐代書學制度和當時書法社會的關係並不密切，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馬宗霍先生的想法其實並不正確。

（五）結語

上面我們由書學制度的沿革談到它的教育目標，並述此一制度在當時社會中的低微地位，主要目的雖在澄清書法史家的附會之說，但也希望能如實地將唐代書學制度的本來面目呈現出來，惟因史料有限，我們實在很難藉之達成此一目標，闕漏之處，則只好俟諸後來了。

附註：

①：見《舊唐書·本紀第四》

②：《全唐文》卷七二七收舒元興〈問國學記〉一文，文中所描述的國子監諸學館中已無學生。舒元興卒於文宗時，上距元和二年不到三十年。

③：詳見《大唐六典》卷二，或《舊唐書·職官志》